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5〕20号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新时代文物事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支持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支持新时代文物事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文化强省工作要求,自觉扛起文物大省政治责任,发挥好财政政策引导和资金保障作用,聚焦文物保护利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重点项目为载体,全面加强保护传承利用,多渠道、高水平、全方位支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考古发掘。**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省级重点工程基本建设考古发掘工作。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的项目,最高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用于考古发掘后续保护项目。加快万里茶道、关圣史迹等申遗步伐,成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项目,最高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0 万元,用于遗产地文物保护利用、研究阐释等项目。支持陶寺、晋阳古城、蒲津渡与蒲州故城等重要遗址考古发掘和研究,加快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获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最高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 万元,用于古遗迹现场保护与修复、数字化保护、考古装备购置等。(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物局和相关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考古研究。**支持围绕芮城西侯渡、匭河、襄汾丁村、吉县柿子滩等重要旧石器遗址开展早期人类行为研究。聚焦襄汾陶寺、兴县碧村、夏县东下冯、绛县西吴壁、闻喜上郭、垣曲北白鹅、绛县周家庄、昔阳钟村等重要遗址，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山西行动，推进山西夏商文明、晋文化、中原地区文明演进、中华文明多元一体进程等考古研究项目。支持围绕石窟寺、古墓葬、古壁画等开展民族融合研究项目。获得国家级重大项目或取得国家级重大成果的，每项最高给予一次性文物研发补助 500 万元。（省财政厅、省文物局、云冈研究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创建一流考古学科和机构。**支持山西大学、山西考古研究院建设一流学科和重点考古机构。高校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的每年给予补助 2000 万元。获批教育部科技创新平台的一次性给予补助 300 万元，获批其他国家部委科技创新平台的一次性给予补助 100 万元。新增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创建重点考古机构的最高给予一次性设施设备购置项目补助 2000 万元。大力支持国家夏商文明考古研究晋南中心，晋北、晋中、晋东南、晋南考古基地和侯马、曲沃等重点地区考古标本库房，建成后最高给予一次性设施设备购置项目补助 2000 万元。以“一事一议”方式，支持开展境外考古项目。（省委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外事办、省文物局和相关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古建筑和彩塑壁画抢救性、预防性保护。**实施“营造

中国”山西计划,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完成 5—10 个元代及元以前早期木结构古建筑和彩塑壁画保护项目,力争 5 年内全面排除安全隐患并形成科研成果。每年安排不少于 3000 万元专项资金,分年度推进佛光寺、应县木塔、平遥古城等 39 处国宝级文物保护重大专项。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力争 5 年内第六批省保安全险情全部排除。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0 万元,支持开展国、省保古建筑日常养护。(省财政厅、省文物局和相关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加强低级别文物保护。**每年统筹安排不少于 5000 万元国、省保资金用于低级别文物保护。根据《山西省低级别文物保护规划(2025—2035 年)》,明确市县年度工作任务,督促市县落实本级文物保护投入责任,统筹上级和本级财政预算、政府一般债券、社会捐赠等资金,加强低级别文物保护,到 2035 年全省低级别文物实现应修尽修,保护状况全面改善。完成年度任务的市,根据其项目储备情况最高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 1000 万元。(省财政厅、省文物局和相关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文物本体保护与周边环境整治。**争取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和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专项债支持范围,持续实施 39 处国宝级文物、27 处“悟空行”打卡地及黄河、长城、太行重要点段文物本体和周边设施建设工程,加快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支持以文物为核心打造区域性网红景区,加快文旅融合步伐。支持市县大力开展文

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完成后可根据投入情况给予一定比例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0 万元。鼓励市县完善保障机制,支持已修缮完成的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提高活化利用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物局和相关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系统开展单点保护与集群保护。**加快晋冀豫、晋察冀、晋绥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总体规划编制,依规分层分片立项,每年安排不少于 3000 万元专项资金,推进革命文物连片保护、统筹展示和梯次利用。将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纳入乡村振兴示范区等项目范围,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等专项资金支持。加强私有产权文物修缮保护,对市县通过产权置换或回购等方式收归国有的文物,给予一定比例资金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物局和相关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博物馆纪念馆培育计划。**加快建设古建筑、黄河、长城、壁画、戏曲、西阴等富有山西特色的标志性专题博物馆,支持太原、大同、晋中、临汾、晋城打造“博物馆之城”,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博物馆、卓越博物馆的单位分别最高给予一次性文物保护项目补助 1000 万元、500 万元。新评定为一、二、三级的博物馆,分别最高给予一次性展陈提升项目补助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文物局和相关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博物馆纪念馆展陈水平。**支持各类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每5年进行一次局部改陈布展,每10年进行一次全面改陈布展。每年遴选5家实施全面改陈布展的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按照一、二、三级分别最高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每年支持5个实证中华文明起源、展示中国历史发展脉络、彰显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见证中国社会变迁等方面的原创展览,最高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获得“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重点推荐项目、一般推荐项目,分别最高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50万元。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最高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重大陈列布展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上述补助资金均用于陈列展览继续提升项目。以“一事一议”方式,支持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的山西文物出国(境)展览。(省委台办、省财政厅、省外事办、省文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场馆免费开放和设施设备购置。**对纳入国家免费开放补助范围且绩效评估优秀的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单位最高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300万元,用于展陈提升、文物保护设施设备、改善库房保存环境等。鼓励市县制定财政支持同级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购置馆藏文物保护设备和服务设施等措施。(省财政厅、省文物局和各市县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将文物保护科技创新纳入省

级科技计划项目范围,重点支持文物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全面推进文物“防、保、研、管、用”各领域科技进步。支持文物保护重点实验室(基地)建设,对省政府审议通过并正式立项建设的省实验室,在3年建设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1000万元运行管理经费,建设单位每年给予不低于1:1配套经费,新建的省重点实验室予以引导性支持。获得山西省科技奖的按规定给予奖补。加快文博科研单位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博从业人员享受科技创新扶持政策。(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文物局和各市县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每年安排不少于5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20—30项文物数字化保护及创新示范项目。安排专项资金,持续推动山西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和山西流失海外文物数据库建设。支持山西文物数字博物馆、智慧博物馆建设,建好用好“互联网+文物教育”平台,推进文物数字化保护成果更多惠及社会公众。(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务信息局、省文物局、省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构建山西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依托世界文化遗产、重要文物建筑遗存、重大考古遗址,逐步构建山西中华文明标识体系,支持建设公布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地标和物化标识名录,每年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深入开展文物价值阐释,挖掘文化内涵,凝练文化主题,形成我省多点布局、多位展示的中华文化物化标识体系。(省财政厅、省文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围绕晋城古民居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和盐湖区等 21 个省级重点区建设,鼓励市县出台支持政策措施,聚焦文物保护利用传承,构建整体保护体系,加强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密集区保护管理,实现文物保护利用高质量发展。获批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的单位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 1000 万元,用于文物保护利用和保护范围内环境整治。(省财政厅、省文物局和各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发挥社会力量参与作用。**充分发挥山西省文物保护基金的引导、撬动作用,重点支持宣传普及公益活动、省级以下国有文物保护、国际交流合作及理论研究等,鼓励市县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机制。持续深化“文明守望工程”,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文物保护资金投入新格局。(省财政厅、省文物局和各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激励文创产品开发和文物资源活化利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在文物领域的运用。文博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用于加强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内部分配时向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健全文博单位文创产品开发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推动将文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业绩挂钩,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文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文物安全监管工作。**每年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专项资金,持续开展国、省保常态化巡查检查。加快出台《山西省文保单位安全标准》,分年度实施安全标准化建设,力争5年内国、省保全面达标。每年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文物部门聘用文物保护员对未设立专门管理机构的国、省保实施看护。各地要持续加大文物保护安全资金投入,落实文物保护安全主体责任,加快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5年内实现全省文物安全监管“一张网”。文物本体等出现险情的,应立即动用年初预留经费或预备费进行处置,确保文物安全。(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物局和各市县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做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做好资金保障,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支持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遴选推荐,确保国保总数继续领跑全国。安排专项资金,力争5年内国、省保单位保护规划全部完成。加快编制《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推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空间矢量化数据全部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全面实现“四有”。(省财政厅、省文物局和各市县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建设高素质文博人才队伍。**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联合,结合重大项目、重点学科,重点培育一批文物保护和考古领军人才、青年英才、科研骨干和专业人员。支持文物全科人才培养,将文物全科人才在校期

间学费、教材费、住宿费、实习费以及生活费补助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加强继续教育,鼓励文博从业人员参加学位(学历)教育。加强文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更多文物领域的“大国工匠”。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举办全省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代训,遴选一批高技能领军人才。依托山西文物博物产业集团等企业,以兼职取酬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文物局、省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大文博人才引进力度。**持续深化省校合作,通过“人到山西好风光”“实习山西”“研学山西”等平台吸引文博专业人才来晋工作,对留(来)晋博士毕业生每人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10万元、科研补助5万元。支持文物保护和考古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及我省公开招聘政策规定和程序要求,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对国家一、二类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最高给予一次性补助8万元、3万元。对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最高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文物局和各市县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省各级各相关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好文物保护责任。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做好日常监督和绩效评价。省文物局要切实履行省文物保护

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强化督查监管和业务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文物保护所需资金列入本级预算,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省财政厅要加大对财政薄弱的县(市、区)文物保护资金转移支付力度,努力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稳步增加省级资金投入,积极拓展资金投入渠道,有力支持文物保护工作。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主动性,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推进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赋能经济社会发展、赋彩人民群众生活。

本措施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政策到期前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及延续期限。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11日印发

---

